

致 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

Re: 秘書 戴小組

機構：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救恩堂 Kau Yan Church, Tsung Tsin Mission of Hong Kong

代表：廖金滿博士 (救恩堂附屬中學校董，城市大學副教授)

Dr. LIU, KAM MOON (Manager of School Management Team in a secondary school run by Kau Yan Church; Associate Professor of th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何善斌 (救恩堂傳道)

HO, SIN PAN DANIEL (Pastor of Kau Yan Church)

我們兩位希望能出席在 20/8 下午二時半的立法會會議表達我們的意見

我們反對以立法給予同性戀人士合法的婚姻關係和隨之而來的公民權利，原因如下：

1. 我們基督徒相信聖經中創造主是以一男一女設立婚姻制度，這不但是婚姻一夫一妻制的基礎，更是一男一女組成的婚姻基礎。
2. 到目前為止，根本沒有科學的證據證明同性戀行為是天生的。最近五月美國心理學家協會 APA 也有一分報告說明同性戀行為是可以改變的，所以同性戀行為根本不是天賦人

**權，不能與膚色、性別等視為一類，同性戀行為是選取，絕非天生。** 反對同

性戀性傾向這選取根本不是歧視，而是對這同性戀這選取的社交行為不表認同。

[參 CB(2)2196/00-01(01) 號文件和 CB(2)2196/00-01 (06)的 INFORMATIVE REPORT: ISSUES ON HOMOSEXUALITY, p.21-22]

3. 我們認為同性戀行為是不道德，像欺詐和其他不道德的行為，在多元的社會，他們絕對有權作這選取，像人門有權選取宗教信仰。但**若因此選取而給予住屋、醫療**

**等福利**，就像教會團體爭取「只要是基督徒就有申請住屋、醫療等福利」一樣，**是**

**給予同性戀團體一個特權，非人權**，絕對遠離天賦人權的範疇。我們視「政

府立法給予這類行為有醫療、住屋的權利」是給予這選取的行為一個莫名奇妙的特權，絕不是歧視，而是表達我們對「同性戀行為是不道德行為」和「不應給予選取同性戀行為的人在社會有特權」的立場，。

4. 男同性戀行為感染愛滋病病毒的**機會率** (probability) 遠比異性戀者高。同性戀行為既然可帶來更多不健康、甚致是致命的疾病，為何我們社會還要立例**給予男同性戀者**

**特權**進行高危活動，誤導這是人權的問題，而實際是道德與否、危害市民健康與否的問題呢？

[參 CB(2)1297/00-01(03)號文件《捐血指引》和 CB(2) 981/00-01(01)號文件**附件**]。

5. 若立法給予同性戀婚姻一合法地位，同性戀者則會享有領養孩童的權利，而該孩童在沒有選擇權和不清楚的情況下而成為兩個同性戀者的子女。當孩童漸漸長大，接觸到外面在正常家庭長大的同學時，才驚覺自己家庭的歧異而感到自卑（不是因其他人對他的歧視，而是他自己對父母都是同性--異於常人--而生的自卑感），**導致影響被領養的**

**孩童心理的發展，試問我們在考慮同性戀者的權利的同時，有否**

**考慮到這些孩童選擇在一個正常家庭長大的權利？**